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
|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 | 17 |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2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聯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 「配發日期」 | 指 | 根據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的日期 |
| 「破產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2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年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組成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 | | |
|----------|---|---|
| 「註銷日期」 | 指 |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向承授人發出的書面通知所指明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生效日期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開始日期」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 |
| 「公司法」 | 指 |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應受譴責終止」 | 指 | 因僱員嚴重行為不當而終止與其的僱傭關係，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即時解僱的理由，或其無法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償付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的債務，或其因其他理由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以下任何人士： (a) 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或承包商；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g) 上文第(a)至(e)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h)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包括上述第(a)至(g)項所述作為該等信託受託人的任何人士 |
| 「僱員」 | 指 | 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 「行政人員」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 | | |
|------------|---|---|
| 「到期日」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自開始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惟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提前終止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就此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享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內幕消息」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非執行董事退任」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而其告知本公司不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釋 義

| | | |
|-----------|---|---|
| 「要約日期」 | 指 | 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而該日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當時存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緊隨該購股權開始日期後起計至到期日止期間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主席)

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 女士(行政總裁)

王亦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文會博士

羅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陳偉成先生

蕭柏春教授

駱劉燕清女士

王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0樓4007-09室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

議案涉及(i)宣派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v)重選退任董事；及(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0.85港元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85港元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派。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36至4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3,684,457股股份計算及以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128,736,891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6至4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3,684,457股股份計算及以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64,368,445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及蕭柏春教授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劉燕清女士及王燦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任期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魏偉峰博士及蕭柏春教授已告知董事會，彼等因個人原因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王燦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後屆滿)旨在表彰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此前已授出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21,631,341股股份的權利，該等購股權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相關發行條款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一年內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選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價值的經驗豐富且有能力之人士。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可按照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上述條款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的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合資格人士範圍包括：(a)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或承包商；(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g)上文第(a)至(e)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包括上述第(a)至(g)項所述作為該等信託受託人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相信，將僱員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以外人士納入合資格人士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原因為本集團的成功受是否與參與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或承包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且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所影響。因此，本公司將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與該等人士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均屬可取之舉並符合利益。

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為實現有關目標的適當方法，原因是購股權將鼓勵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使得分銷商、承包商及客戶最大限度地增加其訂單數量、使得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多經濟及優質之供應、使得業務夥伴及合營業務夥伴向本集團轉介或提供更合適商機，從而優化其表現效率並惠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鑒於董事會有權決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例如表現條件或須實現的目標及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購股權按個別情況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的行使價，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價，以充分利用已授予購股權的利益，進而惠及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外，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43,684,45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64,368,44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21,631,34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採納日期之前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將增加至665,315,798股股份，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66,531,579股股份，相當於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考慮到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而尚未釐定之變數的數目，關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將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之估計估值將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可比較之公認方法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提供。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第36至4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6至4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本文件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派發予所有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款的規定所需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所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3,684,457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43,684,457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購回合共64,368,44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原因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於確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預期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即溢利或就該等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充資本，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所購回的股份將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合生元製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1%。合生元製藥由Coliving Limited擁有57.25%權益，而Coliving Limited則由Flying Company Limited及Sailing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飛先生被視作透過羅飛先生家族信託擁有合生元製藥的權益，而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透過其代理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Fly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羅飛先生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羅飛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亦被視作透過羅雲先生家族信託擁有合生元製藥的權益，而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透過其代理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Sailing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羅雲先生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羅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股份，合生元製藥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7%，惟該增加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如一間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而令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 (或聯交所決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 由公眾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購回。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三月 | 51.60 | 40.00 |
| 四月 | 50.25 | 42.95 |
| 五月 | 47.60 | 41.00 |
| 六月 | 45.40 | 41.80 |
| 七月 | 48.35 | 41.55 |
| 八月 | 46.00 | 31.85 |
| 九月 | 35.65 | 31.55 |
| 十月 | 33.35 | 28.35 |
| 十一月 | 35.75 | 30.00 |
| 十二月 | 34.50 | 31.05 |
| 二零二零年 | | |
| 一月 | 38.35 | 32.10 |
| 二月 | 36.80 | 31.35 |
|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5.65 | 22.65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羅雲，非執行董事

羅雲先生(「羅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羅先生獲海口瓊山醫藥公司委聘。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彼於廣州百好博擔任銷售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羅先生曾任健合(中國)有限公司(「健合中國」，前稱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總監及負責媽媽100會員中心的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羅先生曾擔任一間前稱為廣州合生元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現稱廣州樂賽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之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負責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事務。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獲得工商及經濟管理畢業證書。彼亦已完成上海復旦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羅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的詳情列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飛先生的胞兄。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羅先生已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具體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羅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羅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800,000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の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分段(h)至(v)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駱劉燕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劉燕清女士(「駱女士」)，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女士為策略性人力資源領袖，於推動人事及企業轉型方面積逾3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駱女士任職於大都會人壽亞洲有限公司，出任資深總裁、人力資源總管。彼與大都會人壽的全球人力資源領導合力推行全球人力資源策略及建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人才組成的世界級亞洲人力資源團隊，發展及驅動企業策略的實踐。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任職於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出任亞太區人力資源總管。彼於滙豐集團建立並推動人力資源策略以發展亞洲保險業務。於加入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前，駱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安盛亞洲的區域人力資源總管。此外，駱女士一直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包括出任大埔北第十旅旅務委員會司庫逾20年及擔任香港協康會的董事會董事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駱女士持有英國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經濟學及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彼擁有香港大學女性董事項目認證。彼亦為獲認證的神經語言程序學高階執行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駱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駱女士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駱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800,000元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彼的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駱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分段(h)至(v)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王燦，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燦先生(「王先生」)，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56)(「復星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復星集團」)。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19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9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92)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26)的董事。王先生曾擔任復星集團首席發展官(CGO)、首席財務官(CFO)、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復星科技創新中心聯席主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副CFO兼財務分析部總經理。加入復星集團前，王先生曾先後任職於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華住酒店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HTHT)。王先生連續兩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在權威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組織的亞洲區公司管理團隊排名榜中獲評選為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第一名(產業運營)。王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安徽大學，並於二零一四年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王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800,000元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彼の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分段(h)至(v)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最多三名董事，以填補於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後出現的空缺。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訂明，除在股東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推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的署名書面通知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書面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倘通知是在寄發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提交該等書面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盡可能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遞交其提名建議，使得本公司可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發出公告及儘早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候選人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除上述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股東或獲提名的候選人需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合適的否定聲明，表示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應提請股東垂注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其他事項；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E.1.1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為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

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三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三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的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的票數減反對的票數)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日期(如適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三位的前提下，委任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三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的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三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視情況而定)。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淨票數為所投最高淨票數通過的三項決議案之一，該項決議案的候選人才會被推選為董事會該三名董事之一。所投淨票數乃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減決議案的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的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的排名由最高所投淨票數目至最低所投淨票數目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倘閣下放棄投票，謹請注意，在計算該名閣下不擬支持的候選人的決議案所投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下文概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有條件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惟本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詮釋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概述的該等條款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升其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並吸引和挽留該等在本集團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而就主要行政人員而言，則可令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具備經驗和能力的人士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合資格人士指：(a)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或承包商；(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g)上文第(a)至(e)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包括上述第(a)至(g)項所述作為該等信託受託人的任何人士。

3. 股份的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的價格，惟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的面值；(b)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4.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尋求其股東同意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入其中。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送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b) 本公司可就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購股權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尋求其股東批准，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除4(i)分段外，
- (a) 根據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
 - (b) 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根據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一，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送通函，當中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及先前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上市

規則項下規定詳情及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確定後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董事會會議提呈有關授出的日期應視為計算該等購股權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iii) 儘管4(i)分段有所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倘此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概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5.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間隨時向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的股份數目。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於要約授予購股權時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載者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載述)，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任何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期間，及(ii)於授出購股權後隨時取消或修訂有利於承授人的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可釐定的上述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其持有人需要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限，且僅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和時間，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呈購股權要約，有關要約須先經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屬人士)的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根據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證券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a)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總數逾0.1%；及(b)倘有關證券是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收市價計算得出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

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送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讚成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為其反對意願已根據上市規則於通函中列明。

向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其條款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7.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須以函件作出，其中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根據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且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於第11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第15段終止後概不得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

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購股權要約接納書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所接納且已生效。該等匯款在任何情況下都不予退還。

只要所獲接納的購股權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副本(載有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所授出的數目。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或
- (b)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兩個月起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及截至業績公告的日期。

9. 行使購股權

- (1)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及(如適當)接獲核數師根據第13段發出證書後30日內,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2)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3)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之增加。
- (4)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及受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規限,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概無發生9(4)(e)段項下終止有關承授人僱傭及委聘的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緊接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僱員且概無發生第9(4)(e)段項下的終止僱傭或委聘事件,則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 (c) 倘承授人因轉聘至聯屬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須於董事會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聘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乃由於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如屬應受譴責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根據第9(4)(e)段議決僱員購股權失效的董事會決議案即為最終定論；
- (f) 倘承授人為：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乃由於：
 - (1) 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上限為緊接承授人退休之前

享有的權利，惟在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2) 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的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委任日期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情況(i))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情況(ii))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符合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緊接董事會釐定(如屬情況(i))或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如屬情況(ii))之前享有的權利。倘屬情況(i)，董事會根據本第9(4)(g)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為法團)：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終止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iv)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改變；或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債務當日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上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上述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9(4)(h)段(i)至(vi)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如前述因違反合約或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而根據本第9(4)(h)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ii)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iii)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案而被定罪；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9(4)(i)段(i)至(iv)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如前述因違反合約而根據本第9(4)(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屬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屬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屬收購要約)或(倘屬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最早的期限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間；
 -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上述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除根據本第9(4)(k)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第9(4)(k)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尤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及

- (l)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0.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此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派息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權利。

11.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新購股權計劃按如上所述屆滿時，便不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第9(4)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根據第9(4)(1)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待定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合理期望不能償還其債務；

- (e) 出現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第9(4)(h)或12(d)段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3.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代價除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對以下方面作出調整：(a)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b)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c)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在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保持在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有關調整；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如第13段所述，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9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此發出證明。

14.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自註銷日期起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第16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如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自註銷日期起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15.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6.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授，及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7. 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改，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修改，前提是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改；及(iii)對上述修改條文的任何修改。

18.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85港元的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進行分派。
3. a. (i) 重選羅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駱劉燕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王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且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以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再按照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發售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上述終止前據此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5) 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大會上將有三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通函中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內「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6) 為釐定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8)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
- (9)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蕭柏春教授、駱劉燕清女士及王燦先生。